

發文字號：(廢)經濟部 99.12.15 經商字第 099023929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要 旨：商業、合夥人、或有債權債務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文件，均得閱覽及抄錄，惟若有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但書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全文內容：1. 按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除合夥人外，指對商業或合夥人有債權、債務或其他法律關係之人。據此，商業登記所在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當屬利害關係人，凡得以證明建物之所有權人之文件，即得為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2. 又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文件，商業、合夥人、或有債權債務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得依本法第 26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閱覽及抄錄，且若有本法第 26 條但書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者，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至於所詢非商業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自依上開規定辦理，併為敘明。